

統一龍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統一龍馬基金	成立日期	84年4月8日
經理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Benchmark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投資特色： 不侷限特定族群，傳產、電子兼備；主要著眼於成長性佳、營運表現相對突出及股價具爆發力之個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常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			
二、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有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而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1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四、本基金主要投資股票，基金投資風險及波動度較高，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			

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一般股票型基金，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適合偏好追求台股市場主流並能承受投資股票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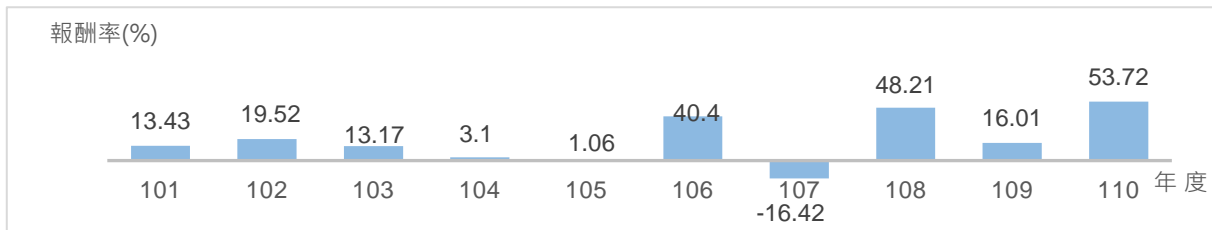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1,277.00	83.29
基金	11.00	0.74
債券附買回交易	0.00	0.00
銀行存款	211.00	13.7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4.00	2.23
淨資產	1,534.00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direct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4年4月8日)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9.27	9.21	15.69	103.39	154.55	269.60	1,479.28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direct

註：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2.80%	3.00%	2.87%	3.1%	2.9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0%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買回費用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採電腦系統事前約定之停利機制買回及採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除外。		
其他費用	含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統一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ezmoney.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ezmoney.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統一投信客服專線：0800-018-889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評議中心網址：
<http://www.foi.org.tw>。